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林汝捷先生、股东陈胜先生的通知，获悉林汝捷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、陈胜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万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林汝捷	是	1200	2016年8月18日	2017年8月18日	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6.67%	个人融资
林汝捷	是	580	2016年8月19日	2017年3月23日	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.22%	个人融资
合计	-	1780	-	-	-	9.89%	-

二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(万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陈胜	是	1000	2016年1月28日	2016年8月16日	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5.65%
合计	-	1000	-	-	-	15.65%

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林汝捷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票 17,991.2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69%，经本次被质押后，林汝捷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13,302.1 万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73.9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73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陈胜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票 6,388.8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48%，经本次被解押后，陈胜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4,840 万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75.7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18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